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經營並對享有全權行使權力。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委任時間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余振輝先生	56	2004年11月	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9日	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	無
熊文森先生	50	2018年1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9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關於管理及企業管治的專業意見	無
鍾偉全先生	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黃萍女士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家保先生	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余先生在銀行卡及付款業內擁有逾16年經驗。

余先生自1988年11月至1990年1月於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銀行卡及支付職業生涯。彼受僱擔任服務關係經理。於1990年2月至1992年7月期間，余先生獲Vis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Group聘任為項目經理。1993年9月至1994年5月，彼任職於Manhattan Card Co. Limited(Chase Manhattan Bank, N.A.(大通曼哈頓銀行)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經理。1994年5月，余先生於Dresdner RCM Global Investors Asia Ltd.擔任銷售經理，並於1997年7月被擢升為單位信託營銷主管。1998年1月，余先生離開Dresdner RCM Global Investors Asia Ltd.。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彼出任AIG Asset Management Co. (Asia) Ltd副總裁兼市場總監，負責金融投資及保險服務，與財務顧問開展消費信貸推廣。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彼出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11月以來，余先生一直當任奧思知泰國的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支付通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余先生任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86年12月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認可。余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解散原因
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行政支持服務	2015年3月20日	終止業務
Insurance Union Company Limited	不開展業務	2016年12月30日	未曾開展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解散原因
OCG Payment Services Limited	不開展業務	2005年4月1日	未曾開展業務
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	支付卡相關業務	2014年3月14日	終止業務

余先生已確認上述註銷乃是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進行，所有有關公司於透過註銷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50歲，於2018年2月6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關於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

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熊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熊先生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助理，其後晉升為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熊先生自2014年6月起任控股股東中國支付通的執行董事。

熊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曾是下列公司的董事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已吊銷或註銷及相關詳情如下：

1. 上海財林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邁特星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奧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 上海可充開聯通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熊先生的資料，上海財林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邁特星電腦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奧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因該等公司停止營業及不更新營業執照而被吊銷。上海可充開聯通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因該公司停止營業而自動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19年經驗。從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鍾先生任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PKF，最後職位是主管。自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彼任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是經理。2007年9月，鍾先生回到PKF並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11年7月起成為PKF的合夥人。在2017年，PKF進行重組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鍾先生成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提供審計鑑證服務。

鍾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已自2004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2007年11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萍女士，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黃女士畢業後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彼在支付結算司副處長，其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晉升為銀行卡業管理處處長，並自2012年8月後擔任清算組織監管處處長。於2016年8月，黃女士獲JJJ Bill Exchange委任為其總裁。

黃女士分別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家保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他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有逾17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彼於2007年8月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彼目前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一直涉足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眾多收購、併購、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在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就職於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新百利有限公司及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直至2007年5月。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彼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

吳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自2000年10月起為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的低效註冊會計師，自2002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現時於本公司 的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i>高級管理層</i>					
黎永康先生	40	2018年2月13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 及財務管理、公司秘 書及內部控制事務	無
Ching Hui Lin女士	35	2015年10月25日	區域經理	負責實現商業目標、管 理及業務與團隊的協 調	無
Raweerat Kongrod女士	51	2015年3月16日	會計經理	所有支付及進款交易、 月度財務報告、財務 報表及會計系統	無

黎永康先生，40歲，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黎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公司秘書事務及內部控制事務。黎先生於審計、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事務方面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期間擔任創勤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審計及會計文員，主要負責審計、簿記、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司秘書工作及辦公室文書工作。由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黎先生受聘擔任註冊會計師陳國基會計師事務所的中級審計員，其職責包括執行審計、稅務合規、簿記、監督和審查其他初級職員的工作及協助公司發展諮詢業務。黎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註冊會計師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中級審計員，並於2005年10月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在註冊會計師丁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彼負責法定審計、稅務和會計服務，並牽頭一個小組工作，於2006年2月離開了該事務所。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黎先生在一家傳媒公司新華角川影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負責綜合和細分管理報告、預算、執行表現分析、內部財務審計、監督會計人員。於2006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間，黎先生於一間製造及高科技公司殷田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隨後被擢升為財務總監，並負責該集團之財務及管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黎先生受Grant Tour Bus Services Limited聘請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制定會計政策、提供內部審核以及監管會計人員。

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4月獲得霍爾姆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6年7月及2011年7月分別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11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hing Hui Lin女士，35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區域經理，負責實現商業目標、管理及業務與團隊的協調。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Sinopay (Malaysia) Sdn Bhd及Sinopay (Singapore) Ptd Ltd. (該等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向中國銀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專業銀行卡服務) 資訊科技支付系統支持、技術與商戶支持及資訊科技執行總監。

Ching女士於2005年3月取得馬來西亞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科學高級文憑。彼於2005年6月獲得坎貝爾大學科學學士學位。

Raweerat Kongrod (曾用名Pranom Kongrod) 女士，51歲，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會計經理，負責所有支付及進款交易、月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會計系統。Raweerat Kongrod女士擁有超過24年的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若干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處理收付款交易及處理稅務事宜：1994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職於Benetone Co., Ltd.；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職於Grant Thornton Thailand；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Natee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imited；2002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Advertising International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Company Limited，最後任職計劃與預算部經理。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Raweerat Kongrod女士擔任VGI Global Media Public Co. Ltd.的資產及物流主管。

Raweerat Kongrod女士於1989年3月取得泰國Ramkhamhaeng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黎永康先生，40歲，我們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黎先生常駐香港。關於黎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授權代表

余先生及黎永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5.24條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於有需要時可在香港隨時接受聯交所的查詢。當聯交所聯絡授權代表時，授權代表可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亦已聘任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外另一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其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佈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

合規主任

於先生於2018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余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成立下列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程序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9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家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我們的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萍女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憑藉其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讓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為適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723,000港元、1,994,000港元及1,787,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編纂]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120,000港元。

董事會將會審閱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所作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請參閱[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偏離；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其[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惟可予終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中參與者可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服務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募並挽留高質素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E.購股權計劃」一段。